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2001年1月14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依法加强省本级（以下简称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和改进省级预算编制工作。省人民政府要科学预测预算收入，提高编制省级预算的准确性，确保收支合法、真实。省财政部门和省直其他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细化预算科目，编制好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提高预算透明度。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省级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

　　二、加强和改进省级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省财政部门在编制预算过程中，应当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有关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情况。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的一个月前，省财政部门应将省级预算草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报告，并向省财政部门通报。省财政部门应在7日内书面报告采纳情况。省财政部门提交初步审查的省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和材料包括：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说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目列到类、款的预算收支总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收支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加强和改进预算审批工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财政预算决议，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贯彻执行。

　　四、加强对省级预算和全省总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必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就某一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并作出决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协助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省级预算和全省总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定期组织调查，了解预算收入完成、预算资金拨付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

　　五、加强对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和省级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审查监督工作。省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省人民政府预计省级预算收入或者支出总额超过原批准的预算收入或者支出百分之三的，应当依法在当年第三季度内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以及实现调整方案的措施进行审查，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调整方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动用省级预算超收收入追加当年预算支出的，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省财政部门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情况。年度终了时，省人民政府应就预算超收收入的使用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省财政部门和省直其他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调减省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水利、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环保预算资金的，须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七、依法搞好省级决算审批工作。预算年度终结后，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省级决算草案，并在每年第三季度内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省财政部门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的一个月前，应将省级决算草案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提交审查的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预算科目列到类、款的收支决算总表，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省直一级预算单位收支决算表，返还或者补助下级支出决算表以及有关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后，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八、加强省级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要按照《预算法》和《审计法》的要求，对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和部门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省人民政府应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省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出的问题要限期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反馈。必要时，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要求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中的某一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项审计，并报送审计结果。

　　九、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依法执行备案制度。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省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省级决算时，要报告省级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将有关预算管理方面的决定、规定、办法及规范性文件，省级预算与市、州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办法，市、州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省财政部门对省直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批复，以及其它应报送的有关预算方面的事项和文件，及时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审查监督责任。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是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预算与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工作的专门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提高预算审查和监督水平，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对预算审查监督职权当好助手和参谋。